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7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1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锁情况	14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四）结论性意见	16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咨询方式	17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金科股份：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 4、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5、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6、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7、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8、解锁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9、解锁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13、《考核管理办法》：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7、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科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对金科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金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后,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曹国华签署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

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8、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

解锁条件将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及 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合计 42.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18 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30 万，授予价格为 2.62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4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1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 3.18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公司对当选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98 元/股。

16、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98 元/股调整为 2.7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42 元/股调整为 2.17 元/股。

17、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7 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 215 万股回购价为 2.9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 112.50 万股回购价为 2.42 元/股；4 名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离职，故其合计 1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价为 2.73 元/股。

18、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0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须对期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73 元/股。

19、2019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73 元/股调整为 2.37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17 元/股调整为 1.81 元/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科股份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的说明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	25%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3、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均为：</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相比 2014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p>	<p>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9〕8-26 号)，公司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633,585.48 元；相较于 2014 年度 694,906,306.78 元增长 478.3%。满足解锁条件。</p> <p>2)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5,918,469.56</p>

	<p>元、4,018,633,585.48 元。公司 2012-2014 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 1,057,110,295.07 元、922,347,133.50 元。</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均为：</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p>	<p>1) 首次授予部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度，112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或者以上，满足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10 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合格”，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将解锁 80%；1 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p> <p>2) 预留授予部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度，9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或者以上，满足个人层面全部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均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均已届满，相应限制性股票已达到解锁条件，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可解锁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1.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3%。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蒋思海	董事长	2,500	1,875	625	0
喻林强	董事、总裁	700	525	175	0
方明富	联席总裁	700	525	175	0
王洪飞	联席总裁	1,000	750	250	0
李 华	执行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900	675	225	0
罗 亮	职工代表董事	250	187.5	62.5	0
陈 刚	职工代表董事	240	180	60	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情况：

第三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已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继续锁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蒋思海	董事长	200	100	50	50
方明富	联席总裁	100	50	25	25
罗 亮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12.5	12.5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 年度首次授予的陈全儒、陈召良、高进、何俊杰、李朝仕、任在彬、王福东、谢岗军、张茜、张新华 10 人考核成绩为“合格”，本次解锁比例为 80%，其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剩余 20% 部分合计 2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首次授予的仇桂龙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其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首次授予的刘忠海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属于《激励计划》所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首次授予的马青伟和预留授予的姚科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合计 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本次不予解锁尚需回购注销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2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2、回购价格

上述首次授予的马青伟、刘忠海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7 元/股，预留授予的姚科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1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因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陈全儒、陈召良、高进、何俊杰、李朝仕、任在彬、王福东、谢岗军、张茜、张新华及仇桂龙 11 人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2 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587.01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科股份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6、《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 7、《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